

附件1

新丰县2018年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18年7月10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外交								
	外交	1	认证费（含加急）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	申请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外交部及其授权从事领事认证代办业务的单位	
	外交	2	签证费						
	外交		(1) 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粤价函〔2010〕453号	申请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外交部及其授权的单位	
	外交		(2)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	申请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外交部及其授权的单位	
	外交	3	驻外使领馆收费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公境外〔1992〕898号，公通字〔1996〕89号	申请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国库	外交部及其授权的单位	
二	教育								
	教育	4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教育	5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粤价〔2009〕2380号,粤价〔2013〕93号,粤教财〔2004〕119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6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粤价〔2008〕150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7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8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三	公安								
	公安	9	证照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个人				
	公安		①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②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③永久居留证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④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⑤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公安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计价格〔2003〕293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普通护照收费标准为每本160元; 因丢失要求补发因私普通护照的, 收费标准为每本16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一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15元, 多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为每证8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为每证40元;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为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24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发改价格〔2004〕33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电子通行证为每证200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为每证4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台湾同胞定居证每证为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往来台湾电子通行证为每证80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为每证15元;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5元, 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①居民户口簿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①号牌：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副； ③号牌架：5-10元/只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公安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价函〔2011〕94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10	外国人签证费	计价格〔2003〕392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签证申请的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11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89号, 公通字〔1996〕89号	申请的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四	民政								
	民政	12	殡葬收费	价费字〔1992〕249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殡葬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五	国土资源								
	国土资源	13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 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 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国资 源	14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粤府〔1998〕72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每平方米5-10元对房地产开发用地按1年不超过该用地出让价的15%的标准征收，其中一般建设用地按不超过原用地价的10%，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按不超过5%计收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国资 源 ▲	15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国土资源	16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46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六	住房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	17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单位	我省按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	18	城镇垃圾处理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粤价〔2002〕284号，粤价〔2013〕112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城镇建设、环境卫生部门垃圾处理机构	我省按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	1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单位	
七	交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交通	20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广东省公路条例》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省府办公厅交通0171号等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经省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交通主管单位	
八	工业和信息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工业和信息化 2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粤发改价格〔2018〕246号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按实际使用频段进行计费：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为 1600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为 1400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为 800 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为 160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为 140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为 80 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为 16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为 14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12 万元/兆赫/年降为 8 万元/兆赫/年。降低 3000 兆赫以上频段频率战胜费标准：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0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300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 万元/兆赫/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30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 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5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3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0.5 万元/兆赫/年。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各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工业和信息化	23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	固定电话网码号是局号的,收费标准为600元/年*局号*本地网;短号码为3位号的,210万元/年*号,4位号为60万元/年*号;5位号跨省使用的12万元/年*号,省内使用2.4万元/年*号;6位号跨省使用的1.2万元/年*号,省内使用0.24万元/年*号。移动通信网码号是网号的,收费标准为600万元/年*网号。	缴入中央国库	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降低收费标准
九	水利								
	水利	24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回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水利	2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4元，中部地区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5元，西部地区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7元；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1.4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	25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上述各类收费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十	农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农业	26	农药实验费	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申请农药试验的单位、个人	田间试验为每小区60-200元；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为15000-17500元；药效示范试验为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业部农药鉴定所、省农药检定站	降低收费标准
	农业		(1) 田间试验		申请农药试验的单位、个人	田间试验为每小区60-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业部农药鉴定所、省农药检定站	
	农业		(2) 残留试验		申请农药试验的单位、个人	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为15000-175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业部农药鉴定所、省农药检定站	
	农业		(3) 药效示范试验		申请农药试验的单位、个人	药效示范试验为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业部农药鉴定所、省农药检定站	
	农业▲	27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价〔2005〕127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新造400马力以上渔船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免收费。机动拖网作业、机动围、刺、钓作业渔船（不含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按收费标准的80%征收；单船收费标准超过4000元的，按4000元征收。鱼塈和网箱按收费标准80%征收。具体征收时，收费额四舍五入到角。具体收费标准按粤价〔2005〕1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十一	卫生计生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卫生计生	29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	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按每人次25元收取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卫生计生	30	鉴定费						
	卫生计生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价函〔2004〕423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各地市医学会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卫生计生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价函〔2003〕46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申请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卫生计生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价函〔2012〕1094号，粤财预〔2016〕87号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卫生计生	31	社会抚养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财税〔2016〕14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规〔2000〕29号，粤财预〔2016〕87号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十二	人防办								
	人防办	3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至50元。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人防办	
十三	法院								
	法院	33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法院	
十四	工商								
	工商	34	商标注册收费	《商标法》，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粤财预〔2017〕75号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降低收费标准，由广东省商标事务所代征
	工商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 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60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工商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 元 含刊登遗失声明的费用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工商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500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工商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1000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工商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500 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工商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受理商标评审费 1500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工商		(7) 变更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商标变更费 250 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工商		(8) 出具商标证明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出具商标证明费 50 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工商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工商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工商		(11) 商标异议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商标异议费 500 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工商		(12) 撤销商标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撤销商标费 500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工商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 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	
十五	质检								
	质检	3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9〕1084号，粤价函〔2011〕24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420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接受特种设备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六	民航								
	民航	36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外国至中国或中国至外国的客、货机运输的外国航空公司	由民航总局根据国际通行作法制定收费标准，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缴入中央国库	中国民用航空局及中南民用航空管理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民航	37	适航审查费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申请有关适航审查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3214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国库	中国民用航空局及中南民用航空管理局	
十七	体育								
	体育	38	外国团体来华登山注册费	财综〔2004〕7号，价费字〔1992〕207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八	食品药品监督								
	食品药品监督 ▲	39	药品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如再增加一种规格，则按相应类别增收20%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食品药品监督 ▲		(1) 新药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	药品注册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监督 ▲		(2) 仿制药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	药品注册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食品药品监督 ▲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60号	药品注册申请人	1.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常规项：收费标准为5700元； 2.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需技术审评的：收费标准为274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 ▲		(4) 再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60号	药品注册申请人	药品再注册费（五年一次），收费标准为258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 ▲		(5) 加急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药品注册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 ▲	40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属于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申请的，不收取变更注册费。			
	食品药品监督 ▲		(1) 首次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53号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7〕460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收费标准为818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食品药品监督 ▲	(2) 变更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53号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7〕460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收费标准为34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 ▲	(3) 延续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53号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7〕460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收费标准为340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 ▲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 ▲	(5) 加急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53号公告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十九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41	专利收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降低收费标准
			(1) 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财税〔2016〕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①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③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年费滞纳金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④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⑤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⑥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PCT专利申请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①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传送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后提交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滞纳金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3)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4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布图设计登记费为每件1000元，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为每件1000元，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为每件每次50元，延长期限请求费为每件每次150元，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为每件500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为每件150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为每件150元	缴入中央国库		
			(1) 布图设计登记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降低收费标准
			(2)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延长期限请求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6)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报酬裁决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十	银监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银监会	43	银行业监管费	财税〔2015〕21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纳入监管范围的各类商业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邮政储蓄机构等	1、机构监管费=上年末实收资本×0.05%×风险调整系数。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被监管单位的监管评级确定,其中一级为0.85,二级为0.92,三级为1,四级为1.08,五级为1.15; 2、业务监管费=(上年末资产总额-上年末实收资本)×分档费率×风险调整系数-境外分支机构向所在国家缴纳的监管费。2015至2017年的分档费率为:6万亿元(含6万亿元)以下部分为0.03483%,6万亿元以上至9万亿元(含9万亿元)部分2为0.0243%,9万亿元以上至12万亿元(含12万亿元)部分为0.0162%,12万亿元以上至15万亿元(含15万亿元)部分为0.0081%,15万亿元以上部分免收。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被监管单位的监管评级确定,其中一级为0.85,二级为0.92,三级为1,四级为1.08,五级为1.15。被监管单位的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向所在地缴纳的监管费,可抵扣境内法人计缴的业务监管费,但抵扣总额不得超过该境外分支机构按上述标准计收的业务监管费数额。	缴入中央国库	中国银监会	
二十一	证监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证监会	44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6〕14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收取的机构监管费	1、机构监管费：对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收取机构监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对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每年按注册资本金的0.5‰收取，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期货经纪公司每年按注册资本金的0.5‰收取，最高不超过5万元。 2、业务监管费 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证券业务监管费，按股票年交易额的0.02‰收取。对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取期货业务监管费，按年交易额的0.001‰收取。	缴入中央国库	中国证监会	
二十二	保监会								
	保监会	45	保险业监管费	财税〔2015〕22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	1、机构监管费：对各类保险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按照营运资金）的0.4‰收取，其中，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每年每家不超过200万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的1‰收取，每年每家不低于3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以及保险中介集团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的0.4‰收取，每年每家不低于30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外国保险机构代表处按照每年每家2万元收取。	缴入中央国库	中国保监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保监会	45				2、业务监管费：对保险公司经营的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6‰收取；对意外伤害保险、除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以外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8‰收取；对人寿保险业务、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4‰收取。对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按每年代办业务营业收入的 0.4‰收取。上述自留保费是指保费加上分入保费减去分出保费。保费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分出保费是指保险机构向境内保险机构分出的保费（不含向境外保险机构分出的保费）。其中，对于在会计核算时，区分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分拆处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不确认为保费收入的部分（涉及分红险、投连险、万能险、变额年金和非寿险投资型等业务），按照年度销售额的 0.4‰收取。			
二十三	仲裁								
	仲裁	47	仲裁收费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市仲裁委员会	
二十四	红十字会								
	红十字会	48	造血干细胞配型费	财税〔2016〕115号，发改价格〔2016〕2492号	配型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国库	红十字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二十五	相关部门								
		49	考试考务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粤发改价格函〔2014〕2465号，粤发改价格〔2017〕251号，粤发改价格〔2017〕252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6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548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685号	考试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各有关部门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附件2

新丰县2018年省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及个人和非企业）

截至2018年7月10日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部门	1	犬类禁养区管理费	《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政府令33号97年92年发布97年修订）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2	居住证工本费	粤价函〔2007〕475号,粤价函〔2010〕6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3	非机动车牌证费	粤价〔1998〕330号,粤价函〔2009〕1057号,粤价〔2013〕223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4	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澳小汽车入出境办证	粤价函〔2011〕94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文化部门	5	文物鉴定费	粤价费〔1〕函〔1993〕98号	申请文物鉴定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文化部门	
安监部门	6▲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粤价函〔2002〕137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部门	7▲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粤价函〔2009〕840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综〔2011〕26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部门	8	船舶过闸费	粤价费〔1〕函〔1993〕77号	船舶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公路部门	9▲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偿费	粤价函〔2004〕50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公路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交通部门	1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费	粤价函〔2007〕545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部门	
交通部门	11	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	粤价函〔2013〕1292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5〕5501号, 仅限深圳市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部门	
人社部门	12▲	劳动合同文本费	粤价函〔1996〕379号, 粤发改电〔2014〕3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人社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人社部门	13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粤价函〔2003〕1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1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粤价函〔2006〕62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15	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粤价函〔1997〕298号, 粤价〔2013〕223号, 粤价函〔2013〕1483号, 粤价函〔2013〕149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16	劳动能力鉴定费	粤价函〔2010〕99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住建部门	17▲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粤府办〔1998〕14号, 粤价〔2001〕323号, 粤发〔2000〕10号,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乡镇和管理区(中心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住建部门	18▲	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住建部门	19▲	恢复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卫生部门	20	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	粤价函〔2004〕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预防接种部门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知识产权部门	21▲	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	粤价函〔2002〕2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的当事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全省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部门	22▲	船舶、排筏过闸费	粤价函〔1999〕61号,粤价函〔2005〕526号,粤价函〔2008〕378号,粤价函〔2012〕623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船舶、托轮、竹木排筏等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部门	23▲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粤价函〔2000〕160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其他设施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水利厅、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教育部门	24	考试费	粤价函〔1998〕327号,粤价函〔2001〕213号,粤价〔2001〕249号,粤价函〔2003〕12号,粤价函〔2003〕63号,粤价函〔2004〕402号,粤价函〔2004〕460号,粤价函〔2005〕451号,粤价函〔2007〕470号,粤价函〔2008〕352号,粤价函〔2009〕279号,粤价函〔2010〕79号,粤价函〔2010〕445号,粤价函〔2010〕814号,粤价函〔2013〕13号,粤价函〔2014〕1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考试机构	
国土部门	25	地质遗迹使用费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563号	地质遗迹使用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国土部门	

注：1. 打“▲”的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 2. 2013年11月1日停征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服务费、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